

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CGJHN2023-22

招标人：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二、评标办法正文.....	40
（一）评标办法.....	40
（二）初步评审.....	40
（三）详细评审.....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0
响应文件封面.....	51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投标报价明细表.....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六、营业执照.....	59
七、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60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61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2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3
十一、资格承诺函.....	64
十二、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65
十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十四、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67
十五、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8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和商务资料.....	69
十七、技术偏离表.....	70
十八、商务偏离表.....	71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2
二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3
二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74
二十二、技术实施方案.....	75
二十三、附件.....	76
第七章 其他.....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关注项目，并于2023年06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GJHN2023-22；

项目名称：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149750.00 元；

最高限价：4149750.00 元；

采购需求：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详细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3年11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02日至2023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 0:00 至12:00，下午 12:00 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25日09点 00 分

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1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在采购公告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以公告的方式发布采购文件， 供应商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采购公告期限。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主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登录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 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 主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 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者，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不视为潜在投标人。

4、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签章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GPT)并使用CA 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 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系统上线初期,为保障项目开评标顺利开展,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含手机CA)和拷贝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U 盘,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如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的,且投标人未携带上述电子文件在开标前递交给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东二街7号17幢南楼四层4033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723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清澜中南森海南C8212

联系方式:1397604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话:1397604755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加强我市2023年度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确保我省渔业船舶年度检验任务按时完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广大渔民和涉渔企业渔业生产安全，促进渔业船舶捕捞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渔民增收，根据《省政府关于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琼府〔2016〕116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度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3〕9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渔船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海口市2023年渔业船舶检验。

三、项目内容

（一）任务目标

海口市2023年渔船检验任务为：海口市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临时检验，船用产品检验及渔业船舶设计图纸评审。

（二）服务价格、内容参考标准

序号	营运检验数量（艘）	初次检验（建造检验）数量（艘）	图纸评审数量（套）	备注
----	-----------	-----------------	-----------	----

1	中大型	小型	中大型	小型	中大型	小型	数量为暂估算数量，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结算。报价人按照此估算数量计算总价。
	19	1735	50	60	50	60	

根据《2023年度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工作实施方案》

1、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15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750元；

2、初次检验（建造检验），大中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220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艘应不超过8000元；

3、设计图纸评审，大中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20000元，小型渔业船舶每套应不超过4000元，对于同一套图纸、同一家图纸评审机构，第二艘及以上的船舶图纸评审费每艘应不超过第一艘船舶图纸评审费的1/6。

（三）检验对象

海口市渔业船舶

（四）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至2023年11月30日。

地点：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项目要求

1、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需符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

2、渔船检验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海口市2023年渔业船舶检验过程中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海南省渔业船舶检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渔业船舶检验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检验场地、时间、检验人员安排等。

4、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4149750.00元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投标无效。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 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p> <p>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7、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p>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p>1、开标一览表（注：①“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p> <p>2、服务需求响应表；</p> <p>3、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p>
12	投标有效期	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14	投标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1份,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 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2) 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和U盘各一份(含电子投标文件: GPT格式和PDF格式), 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至开标地点, 且密封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p> <p>(3) 需要导入光盘或者U盘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 如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导入,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15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p>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p> <p>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2023年06月25日0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16	开标方式	<p>现场电子开标。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地点的视为不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开标。</p>
17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 宣读开标纪律; (4) 查验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 解密投标文件; (6) 唱标, 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确认;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8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并使用编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开标解密时长	一般为一个小时 说明：具体时间以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开标现场情况设置为准。
20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2.4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更正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使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最新版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详见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系统开发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中出现不能获取或解密失败等故障的，由系统发开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表负责认定故障原因。

2.6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系指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有驻点办事窗口，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 办理，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投标人

3.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3.2、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规划、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7、 投标人的风险

3.7.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 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 （1）提供虚假的资料。
-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8、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9、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论处。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5、中小企业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投标；

5.1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者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应使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版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标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完成后，需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

10.3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10.4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5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6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8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9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10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

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 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通过准确核算,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

、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 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投标保证金

14.1 除项目要求不交纳投标保证金外,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分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结束后，系统自行退回投标保证金。若项目采购失败后又重新采购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须获取新的投标保证金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符合要求的，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无效的风险。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7 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4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如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所有需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文件及签名可由负责人提供。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加密的GP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时间以系统服务器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2 将加密的GPT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须跟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保存一致)，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提

交。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里只能有跟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GPT格式和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以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导入开标系统为准，如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解密时，则导入U盘上的投标文件，如U盘上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无法解密时，则导入光盘上的投标文件。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U盘和光盘上的投标文件全部无法导入或无法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提交的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且唯一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有其他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投标文件损坏或丢失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4) 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

16.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招标公告注明的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7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8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9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10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补充、更换、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开标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适用）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2)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系统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公布投标人情况、标书解密、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作。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和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CA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投标人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建议使用Win7 以上版本系统、IE11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操作,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4) 【标书解密】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加密方式、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时间。现场解密的, 在开标电脑上, 依次插入各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投标人进行扫码解密; 远程解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解密后,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自行解密。

解密结束后, 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 表示解密成功, 否则为未解密成功。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且非系统原因时, 现场解密的, 可使用投标人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无法导入或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的, 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解密阶段完成后, 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 可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唱读各投标人的名称、报价、交付期/服务期等内容。

(5)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 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 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6)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18.5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标

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采购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

(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2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单位须在中标结果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

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时，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购买招标文件付款证明，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0.1 、必须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购买招标文件，而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书面质疑，但不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既购买招标文件而又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可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书面质疑；

30.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

30.3 、质疑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4 、质疑事项应在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范围内；

30.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质疑材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投标人修改或补充后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重新提出质疑，重新提出质疑日期为提出质疑日期，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34、下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4.1 质疑人不是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者，或不符合本章30.1条规定的；

34.2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3 质疑未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质疑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34.4 超过质疑时效的。

34.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无法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4.6 、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

35、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36、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36.1 、捏造事实；

36.2 、提供虚假材料；

36.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报送监管部门后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

3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38、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41、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43、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43.1至43.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43.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4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3.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3.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4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44.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44.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44.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44.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45、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414.975万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人，专家 5 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部分	40	
2	商务部分	50	
3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报价范围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投标有效期
5	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项目实施方案	20	项目实施方案安排是否科学、合理： 1. 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目标、工作方法路径的

		<p>科学性、合理性较高，考虑完整，可行性较高，优：14.1-20分。</p> <p>2. 实施方案中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为清晰，但不详细，考虑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7.1-14分。</p> <p>3. 实施方案中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不够清晰，考虑不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0-7分。</p>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20	<p>根据项目时间安排、人员安排、过程控制、质量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p>1. 方案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高，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得14.1-20分。</p> <p>2. 方案较详尽，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1-14分。</p> <p>3. 方案不够详尽、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差，得0-7分。</p>
项目管理机构	20	<p>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p> <p>1、具有验船员证书，每名得1分，满分8分</p> <p>2、具有助理验船师证书，每名得1.5分，满分3分</p> <p>3、具有高级验船师资格或注册验船师证书每名得3分，满分9分</p> <p>提供团队人员2023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聘用合同与资格证书复印件)</p>
检验设备	10	<p>根据检测设备的先进性、齐全性进行打分。</p> <p>检测设备的先进、齐全得7.1-10分；</p> <p>检测设备的较先进、较齐全得3.1-7分；</p> <p>检测设备的不够先进、不够齐全得0.1-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同类项目业绩	20	<p>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具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0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p>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 初步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由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性审查标准）。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条件审查：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交货期不满足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判断投标文件响应与否只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只有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6) 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次招标失败。

4.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详细评审标准）；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在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招标代理机构在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财政厅指定的海南省人民政府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同时公告。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

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件）

合 同 书

招标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内容及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执行。

四、验收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

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服务承诺

按甲方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亳州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以下为正文）

本页为《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金额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渔业船舶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GJHN2023-22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否（ ）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要求：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3、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4、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投标。

- 5、是否为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6、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 7、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8、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价报价最高 上限（元/艘）	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艘）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1	营运和临时检验	1500	中大型	19			对于同一套图纸、 同一家图纸评审机 构，第二艘及以上 的船舶图纸评审费 每艘应不超过第一 艘船舶图纸评审费 的1/6
2	营运和临时检验	750	小型	1735			
3	初次检验（建造 检验）	22000	中大型	50			
4	初次检验（建造 检验）	8000	小型	60			
5	图纸评审（套）	20000	中大型	50			
6	图纸评审（套）	4000	小型	60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合 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漏项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价（分项报价合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四川国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管理服务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投标响应实际情况，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响应与服务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 加 盖 公 章 ）

日 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采购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第七章、其他